

#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77号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业经2008年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09年1月7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相关的理论知识或者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培训。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拖拉机除外)驾驶员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和接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及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遵循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高效便民的原则,加强宏观调控和科学规划,优化资源配置。

**第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实行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第六条**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其设立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培训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税务、价格等有关管理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培训机构的设立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条件,并向市或县(市)、上街区培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县(市)、上街区未设立培训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市培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 (十)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第九条** 培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标准、时限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培训管理机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标明相应许可事项的许可证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培训管理机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培训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中关于教练场地、教学车辆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

**第十条** 培训机构领取许可证件后,应当持许可证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

的程序,向培训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培训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在经营场所外设立训练点、理论教学点,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培训机构在经营场所外设立报名点的,应当向培训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不得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并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和教练员、教练车、教练场的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内容。

**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由培训机构自主确定,报培训管理机构备案。

培训机构除按照其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外,不得另立项目收费或分解收费。培训机构收费应当开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票据。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对报名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学员登记表,并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培训机构受学员委托代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报名手续的,应当就办理费用、提交材料等事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未经培训管理机构许可的教学场地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二)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
- (三)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
- (四)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
-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培训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

### 第四章 培训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的理论和实际操作内容及学时对学员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培训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模拟器等先进科技手段,提高培训水平。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培训学员应当实行学时制,建立培训学时制度和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在培训期间,学员有权选择培训时间和教练员。

在培训期间,学员应当遵守培训管理机构的管理制度,爱护教练车、教学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聘用具有教练资格的人员从事培训教学工作,并将聘用教练员的名单报培训管理机构备案。培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业务教育,并建立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考核制度,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教练员在进行培训教学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准教车型和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遵守下列执教规范:

- (一)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 (二)随身携带教练员证;
- (三)进行实际操作培训时,应当随车教练,不得让学员单独驾驶;
- (四)不得在未经核定或指定的教练场地、道路从事教练;
- (五)不得酒后教练;
- (六)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教规范。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使用的教练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防护装置,安装并使用学时

记录仪。

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练车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非教练车或者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对培训期满、完成培训学时的学员进行结业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培训机构应当在组织结业考试前,将结业考试的时间、方式、监考等情况报培训管理机构,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应当包括学员登记情况、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考试成绩和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内容。学员档案自学员结业之日起至少保存四年。

培训机构受学员委托代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报名手续的,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的培训记录应当经培训管理机构核实。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考试等信息的互通机制。

**第二十八条** 培训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培训机构的质量信誉考评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情况和质量信誉考评情况。

培训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对受理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培训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经营秩序和教学秩序。

培训管理机构和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教练员、学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培训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培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信息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培

训机构,应当持培训管理机构出具的许可证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按本规定规范培训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培训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 (二)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 (三)不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及学时进行培训的;
- (四)向未参加培训、结业考试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培训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一)未按规定公示服务内容、费用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罚款;
- (二)在未经许可的教学场地从事培训或者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三)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四)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未安装使用学习记录仪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触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培训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解读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09年3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公众全面理解《规定》,保证《规定》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市政府法制局相关负责人对《规定》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

###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我市目前依法设立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60多家,基本满足了市的需求,初步形成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但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中,也存在无证经营、恶性竞争、培训质量不高、收费不规范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培训市场,侵犯了学员的合法权益,也给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了重大隐患。这些问题的存在,既有部分驾校受利益驱动的原因,也有监管不到位的原因。为解决这些问题,制定一部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政府规章,非常必要。

### 二、关于适用范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相关的理论知识或者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培训。凡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规定。《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对此作了规定。

### 三、关于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根据这一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因此,《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县(市)、上街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其设立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同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需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依法监管。第二款明确了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

### 四、关于培训机构的设立

目前,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设立的管理中,还存在设立条件不具体、许可时限不明确、部分培训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培训点、报名点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规定》第二章对培训机构的设立程序、条件、时限和变更程序以及设立培训点、报名点等做了具体规定。

### 五、关于培训市场的经营秩序管理

为解决目前培训市场上存在的收费项目、标准不公开和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规范培训市场的经营秩序,切实维护广大经营者和学员的合法权益,《规定》第三章对培训收费、广告发布、培训合同的签订及在经营中的禁止行为做了规定。

### 六、关于培训质量管理

保证培训质量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的核心,也是本规定调整的重点。《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培训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的理论和实际操作内容及学时对学员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模拟器等先进科技手段,提高培训水平。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分别对培训学时、培训机构建立保证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的、教练员的行为规范、教练车要求、结业考试和学员档案建立做了规定。

### 七、关于本规定施行前设立的培训机构

本规定施行前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管理工作缺位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培训管理机构限期其严格按《规定》整顿并规范到位。

## 大商新玛特郑州国贸总店 国际名品展示



ochirly (欧时力)

正式诞生于佛罗伦萨。沿着意大利的时尚与佛罗伦萨的深邃,成就了时尚、典雅的典范,活跃在时尚的舞台上。

年轻、个性、享受,是 ochirly 的品牌精神。City lifestyle 为坐标 smart art 为指向是 ochirly 的设计理念,永远让 ochirly 女郎紧贴时尚文化脉搏,享受不停变幻的都市生活节奏,时刻演绎最喜欢的自己。

季候风



季候风品牌源自于韩国,融合东西方服饰文化之精髓,主要消费群为25-35岁左右,有活力、有知识、有品位的女性。产品风格简洁、优雅、时尚,略带有趣味性的乖巧,无不表现出浓浓的韩国风情。色彩淡雅、清新,面料选择严格,做工精细,剪裁合体,干净利落的线条塑造出女性完美流畅的线条。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09]1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09]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项目建设两限相关指标:配套商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在90m<sup>2</sup>以下的住房面积不低于配套商品住房建筑总面积的70%,其中套型建筑面积在60m<sup>2</sup>以下所占比重,不低于配套商品住房建筑总面积的30%;廉租住房,开发企业提供的建筑总面积在60m<sup>2</sup>以下筒楼廉租住房所占比重,不低于开发建设总面积的5%(18203.3m<sup>2</sup>),此类住房交付使用后5年内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投资总额(万元)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建筑密度(%)				
郑政出[2009]1号	航海东路北、城东路两侧	A-01 4511	城镇	≤7.7	≤100	≤50	≥25	70,40	2000	六通一平
		A-03 39862.4	住宅	≤4.2	≤100	≤30	≥30			
		A-06 25657.8	商服	≤6.8	≤100	≤30	≥3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09年1月14日至2月13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或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2月13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09年2月13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

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09年2月3日至2009年2月16日9时。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该地块属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市关于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

###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960169 68810966

联系人:王先生 王女士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百花路支行

账号:66476140157400000011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9年1月14日

## 分类资讯 投入最少 效果最好 发布时间:每日正版发布 广告垂询:66662228 67655632

**搬家公司**

专业搬运钢琴 63688888 66665666  
63831383 67273888  
63811118 65558888  
66212822 63777777  
66697777 66818515  
65788888 66366053  
63730222 63388888  
二汽东风、厢货

**大川顺** 65651818  
67533555  
66665665  
68766777  
63613366

**绿城搬家** 65788888  
63688888

**驾校培训**  
友谊驾校 66518171

**情感热线**  
●1605544 寂寞的港湾 1605577

**机票预订**  
●天健航空,机票专家 66667799

**房产房介**  
郑州海洋不动产 66666696

**启事**

公告  
河南正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河南正扬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遗失**

郑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1376号收据张德山客户联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王长福乡村医生证证号 20044101811810405遗失声明作废。  
谢三姐密房权字第 0501013878号、赵海密房权字第 0018383号、徐太山密房权字第 003757号、陈秀英密房权字第 0021711号房屋所有权证不慎遗失,本人声明作废,如无异议发证机关予以补发。特此公告。